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尚志剛

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

王正明律師

曾浩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尚志剛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強制性交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起羈押3月，並自112年12月18日、113年2月18日、113年4月18日、113年6月18日、113年8月18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，因被告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罪，屬最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，本次延長羈押，並未逾越刑事妥訴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之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是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等判斷，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上開犯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被告連續犯刑法第224條之1

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，2罪，及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強制性交罪，1罪，均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定應執行執刑為有徒刑10年，被告犯罪嫌疑當屬重大，且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強制性交罪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
(二)、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而本件係因前任職學校啟動性平調查程序而陸續出現數位被害人，被告於109年12月25日經通知後到校接受訪談，已知悉其涉嫌性侵害犯罪，仍出境前往大陸地區滯留，嗣因通緝方在大陸地區遭逮捕返回臺灣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仍否認犯行，如非予羈押無從保障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
(三)、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及辯護人均稱，被告無逃亡之事實，亦無逃亡之能力，請求交保等語，然被告既能於偵查中潛逃大陸，其年齡及身體狀況即無何辯護意旨所稱「無法逃亡」之可言，又被告在大陸地區具名購買車票或就醫，與其是否有逃亡意圖根本無關，其已逃亡至大陸地區，當僅能配合當地規定進行票券之購買或就醫，辯護意旨主張被告前往大陸並非逃亡，要無可信，更何況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未到，檢察官曾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往被告女兒尚○住處查訪，其陳稱：我不清楚被告目前居住何處，我不知道他為何不去開庭，我們很久沒有聯繫，我不清楚他的動向，也不清楚他目前狀況如何，有訪查紀錄表可參，再參諸偵查中檢察官曾透過書記官與辯護人王正明律師聯繫，詢問被告去向，辯護人王正明律師答稱：被告之前性平調查都是我陪同，但我從今年初就聯繫不上被告，今天開庭傳票是被告之妻在三天前去派出所領之後才拿給我，今天會具狀請假也是因為我根本聯繫不上被告，就算檢察官改期我也無法聯繫被告，被告之妻也聯絡不上被告，目前不知道被告人在哪裡，請檢察官依法處理即可等語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顯見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之目的即在於逃避刑事責任，誠屬明確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交保停止羈

押，顯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被告羈押原因仍未消滅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